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3 月，證監會：

- 檢控六名人士
- 對 10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施加法定制裁

檢控行動

因市場操縱行為而被判監兩個月

吳漢忠(男)、吳國榮(男)及張健藻(男)被裁定於 2002 年就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及屬誤導性的表象罪名成立，各被判監兩個月，緩刑 12 個月。在 2002 年 1 至 6 月期間，他們曾從事可疑交易，以高價買入並以低價賣出股份，並經常互相進行交易，導致廣平納米股份的市場成交額大幅增加。他們承認控罪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為是嚴重罪行。證監會必定會採取嚴厲行動，對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的活動作出懲處。持牌人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違法者可被判處監禁刑罰，如經審訊後定罪或屬重複犯案，則通常不會獲判緩刑。

因自薦造訪而被定罪

陳琦(男)及楊雲耀(男)經審訊後被裁定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罪名成立。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間，陳及楊以自薦方式致電及探訪六名並非其僱主的客戶的人士，目的是誘使他們訂立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協議。陳及楊被判處罰款合共 3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並意圖誘使客戶購買證監會監管的产品屬刑事罪行。任何人不得藉未獲邀約造訪來迫使投資者購買其不想要的產品。投資者應獲得充分時間並在掌握資料後才作出決定，而持牌代表必須確保其推廣手法是合法的。

因未經註冊進行交易而被罰款

趙翠儀(女)承認其未經註冊而就某項互惠基金進行交易。在大約 2003 年 2 月，雖然趙當時未經註冊，但她卻安排一名投資者訂立協議以便認購某項互惠基金的若干股份。趙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9 日發出)

從事無牌活動是刑事罪行，犯法者將遭受檢控和紀律處分。經紀行必須確保屬下職員領有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因為這是構成整個監管制度的重要一環。

紀律行動

持牌人承諾不擔任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自願承諾在 13 個月期間內不會就主板及創業板的任何新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其負責人員趙熾堅(男)及鄧濶暉(男)自願承諾在八個月期間內不會就任何新上市申請擔任群益的主要主管。上述期間由 2006 年 3 月 7 日開始。證監會在 2005 年視察群益的業務時發現，在兩宗由群益擔任保薦人的上市申請當中，群益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招股章程及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有關文件在編製上達到規定的水準。在第一宗上市申請中，群益及鄧沒有充分留意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沒有在包括以下各方面履行盡職審查工作：(i)上市申請人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ii)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股東與一家供應商的關係；(iii)上市申請人是否已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法規；(iv)上市申請人附屬公司的前擁有人的業務牌照更新，及該前擁有人在訂立會影響有關附屬公司的合同時的能力；及(v)上市申請人的若干產品的批准證書的到期日。在第二宗上市申請中，群益及趙沒有在包括以下各方面履行盡職審查工作：(i)上市申請人的創辦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持續 24 個月維持對該公司的擁有權的規定；(ii)上市申請人與其代理人的“關連人士”關係；及(iii)上市申請人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關連”關係的披露。此外，證監會亦發現群益存在內部監控缺失，即審計線索不足、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並無充分參與上市的籌備工作、沒有擬備詳細的盡職審查計劃，及沒有為新職員提供足夠培訓。證監會認為，以和解方式解決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符合投資大眾利益及公眾利益的做法。在決定有關制裁時，證監會已考慮到群益、趙及鄧與證監會全面合作，及同意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其運作及程序。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7 日發出)

保薦人必須按照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期望的規定標準，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促使上市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及所披露的資料必須準確反映事實。保薦人不應依賴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來核實招股章程的內容。證監會將對未能達到要求水準的保薦人採取行動列為首要工作之一。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原來的決定，詹際珊(女)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四個月，由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止。證監會在 2002 年 8 月對浩邦(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例行視察後，發現浩邦的其中三名投資代表曾未經註冊而向客戶售賣單位信託產品並從中收取佣金。在其後的調查中亦發現，當時身為浩邦的一名證券投資代表及分行經理的詹曾不誠實地在兩份內部客戶行政表格上以某客戶的顧問的身分簽署，但事實上擔任顧問的是上述其中一名未經註冊的代表。詹根據浩邦的合規部門的指示，以標示其作為註冊代表的姓名的表格取代真正的內部客戶行政表格，藉此隱瞞曾有未經註冊的顧問招攬客戶。詹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辯稱她並非不誠實而只是魯莽。上訴審裁處拒絕接受詹的論點及維持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發出)

持牌人必須以適當的方式誠實地行事。不論對內或對外的文書，均應該是準確的和符合法例規定。蓄意捏造文件者將受到更加嚴厲的懲罰，並可能遭受刑事制裁。上訴審裁處裁定，在此個案中聲稱只是依照指示行事並非辯護理由，並警告毫無理據的上訴會招致比平常更嚴厲的訟費命令。

敦沛職員因自薦造訪及投資意見而被紀律處分

證監會禁止黃宇傑(男)重投業界，為期六個月，由 200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0 日止。黃未有就一名代表造訪準客戶而作出合理查詢，便協助該代表會見客戶和誘使客戶在敦沛期貨有限公司開戶，因而助長了自薦造訪。黃亦建議多名客戶同時就同一期貨合約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並作出指此舉可減低風險的失實及不正確的陳述。黃未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履行其作為持牌代

表的職能。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經黃提供意見的客戶曾蒙受重大交易虧損，及黃已不再繼續持有牌照。假如黃現時仍持有牌照，證監會便會暫時吊銷其牌照六個月。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13 日發出)

證監會禁止林永哲(男)重投業界，為期三個月，由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林經審訊後被裁定自薦造訪一名人士以誘使他買賣期貨合約罪名成立。林致電該名人士，要求與他見面以誘使他在敦沛期貨有限公司開立期貨買賣帳戶。該名人士知道自薦造訪乃屬違法，因此並沒有開戶。林亦建議其客戶同時就同一期貨合約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但卻未能為他的建議提供合理解釋。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6 年 3 月 1 日發出)

麥穎遜(女)因自薦造訪及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意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四個月，由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止。麥致電多名準客戶，要求與他們見面以誘使他們在敦沛期貨有限公司開立期貨買賣帳戶，並成功游說多名客戶開戶。麥亦建議他們同時就同一期貨合約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並作出指此舉可減低風險及能幫助彌補交易虧損的失實陳述。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麥就其未獲邀約造訪的刑事罪行承認控罪及在調查期間坦白承認其自薦造訪活動。

(新聞稿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發出)

持牌代表有責任在考慮每名客戶的不同狀況後，向他們提供合理的意見。以意圖誘使客戶購買證監會監管的产品為目的之自薦造訪乃屬刑事罪行。持牌代表若被發現違反相關法規，可能遭受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因違反《操守準則》而遭暫時吊銷牌照、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暫時吊銷高鵬(女)的牌照，為期一個月，由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以及譴責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對其施加罰款 50,000 元，原因是上述人士和公司違反《操守準則》。勝利證券會：(i)兩次未經有關客戶事先批准而罔顧後果地將其現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及(ii)未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客戶的證券適當地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分帳戶。高當時是一名負責人員。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i)高及勝利證券承認違反刑事控罪；(ii)沒有對勝利的客戶構成虧損；(iii)勝利在證監會的調查中表現合作；(iv)勝利採取了補救行動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及(v)他們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發出)

為保障投資大眾免受可能出現的虧損及失當行為所影響，受規管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這點至為重要。遵守《操守準則》是確保業界參與者都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基石。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因內部監控缺失而譴責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一名負責人員關博達(男)，並對大華證券施加罰款 60,000 元。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間，大華證券一名客戶主任未獲授權而在六名客戶的帳戶中發出私人買賣盤和全權委託買賣盤。該名客戶主任亦容許一名未經授權的人士在兩名客戶的帳戶中落盤，並因為發出該等買賣盤而違反大華證券有關買賣盤的電話錄音政策。關在有關時間是負責人員，並且知道該名客戶主任犯有失當行為，但直至 2004 年 2 月才向證監會匯報有關失當行為。大華證券並沒有設立足夠的內部制度，以確保向管理層及證監會匯報有關違規情況，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間，另外兩名客戶主任於三名客戶的帳戶中落盤，但卻沒有依照大華證券的電話錄音政策。關在 2003 年年底及 2004 年年初發現有關的不作為。雖然有關客戶主任已遭到警告，但兩人直至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及 12 月離開大華證券前，仍然持續違反有關的政策。假如關當時保持警惕，便應可防止有關的失當行為。大華證券亦缺乏足夠的措施去阻止及防止該等客戶主任持續違反有關的政策。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紀律處分罰款指引》以及：(i)大華證券沒有執行電話錄音政策，以致該等僱員得以重複地不遵守有關政策，對大華證券造成約 800,000 元的損失；(ii)未能即時向證監會就違規及失當行為作出匯報；(iii)大華證券和關均承諾改善及遵從大華證券的內部監控程序，以

防止該等缺失再次發生；(iv)大華證券和關在以和解方式解決有關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及(v)大華證券和關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9 日發出)

證監會因內部監控不足而譴責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施瑋傑(男)。施瑋傑同意作出自願付款 400,000 元，從而以和解方式解決對其所採取的行動。繼瑞士嘉盛作出的一項查訊，顯示該公司其中一名客戶關係經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利用三個客戶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導致其中一個帳戶損失約達 100 萬美元後，證監會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失，包括：(i)沒有充分監督及監察職員的活動；(ii)沒有制訂監控措施，以確保持有代存郵件帳戶的客戶是由獨立的職員而非客戶關係經理通知尚有未領取的郵件；(iii)沒有設立措施以確保追繳保證金的函件以獨立方式寄予客戶，而非透過客戶關係經理傳遞；(iv)匯報程序不足，未能確保客戶關係經理在向倫敦市場發出買賣盤時即時披露客戶帳戶詳情，而非留待翌日；及(v)沒有定期覆查客戶關係經理的電話對話錄音。瑞士嘉盛的內部缺失亦利便該代表截留發出予該客戶的追繳保證金函件，及不理會瑞士嘉盛提醒他通知客戶去領取代存郵件的備忘通知。施瑋傑在該段時間作為負責合規事宜的交易董事，並沒有為瑞士嘉盛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察及防止有關的失當行為。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i)瑞士嘉盛及施瑋傑在調查期間與證監會合作；(ii)瑞士嘉盛已加強了內部監控及管理層監督；(iii)瑞士嘉盛舉報該代表的失當行為，並檢討其合規狀況；(iv)瑞士嘉盛已向有關客戶作出賠償；及(v)施瑋傑與證監會合作以和解方式解決有關事宜。

(新聞稿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發出)

假如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其必須設立適用於任何其他經紀或投資顧問的同一套防範詐騙活動的監控措施。這類業務範圍中客戶關係的謹慎性質，並非支持提供較低程度保障的充分理由。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證監會成功檢控72名人士／商號，及決定對五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而一名則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內，證監會對合共98名¹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在該等行動中，證監會與六名持牌人達成和解及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當中三宗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而另外七名持牌人則透過自願付款和法定制裁而達成和解。證監會亦對五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最終沒有施加正式制裁，並且發出54項私下警告。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0604166/mc/fk)

¹ 遭受紀律處分的持牌人總數已就一個原應包括在 2005 年 11 月號的項目而作出調整。